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63號

上訴人 金大方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秀珠

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

複代理人 郭子信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維妮律師

許佑律師

被上訴人 陳崢茹

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南簡字第18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原告起訴及上訴主張：

(一)上訴人與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父親陳建國(下稱陳建國)共同投資由上訴人承攬興建之「臺南市政府淺草里活動中心」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陳建國並陸續交付投資款合計新臺幣(下同)9,000,000元(下稱系爭投資契約)，因系爭工程進度延宕且投資款項過鉅，上訴人即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復因陳建國為該里里長，未免生嫌隙，故將系爭本票交付予陳建國指定之被上訴人，則系爭投資契約係存在於上訴人與陳建國之間，並不存在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是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本票並無原因關係。另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票，上訴人已返還投資款300,000元予

01 陳建國，此300,000元債權已消滅。是以，兩造間並無金錢
02 消費借貸或其他債權債務之原因關係，故此，提起本件訴
03 訟，爰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04 等語。【原審駁回上訴人全部之訴，上訴人為此提起上
05 訴】。

06 (二)並聲明：

07 1、原判決廢棄。

08 2、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9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抗辯及本院陳述略以：上訴人透過陳建國向
10 被上訴人借貸7,800,000元，並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
11 示之本票作為擔保，貸與人係被上訴人而非陳建國，且該款
12 項並非投資款；上訴人另透過陳建國向訴外人吳碧華借款65
13 0,000元，簽發如附表編號4至編號5所示之本票擔保該借款
14 債務，上訴人嗣就系爭編號4本票清償300,000元後即未繼續
15 清償，吳碧華追討未果，由被上訴人清償剩餘借款，經吳碧
16 華轉讓取得剩餘借款債權及系爭編號4、編號5本票等語置
17 辯。並聲明：請求駁回上訴。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0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22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
23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4 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以其持有上訴人所
25 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未清償，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裁定，經
26 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068號裁定准許。
27 惟系爭本票面額雖為845萬元，然被上訴人聲請本票裁定
28 時，對附表編號4面額50萬元本票自認已清償30萬元，僅請
29 求20萬元，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司票案卷核對屬實，足見此
30 30萬元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並非處於不明確狀態，故此，上
31 訴人於原審請求確認附表編號4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並無

01 確認利益，原審就此部分認定並無違誤，上訴人就此部分提
02 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二)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依票據所
04 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行使票
05 據上權利時，就票據原因關係不負主張及舉證責任，票據債
06 務人如提出原因關係抗辯時，應由其就原因關係之確定負舉
07 證責任，迨至票據原因關係確定後，有關該原因關係存否
08 (包括成立生效及嗣後消滅等)或內容(例如清償期及同時履
09 行抗辯等)之爭執，則應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此
10 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34號判決參照。

11 (三)查，本件兩造對於系爭本票為上訴人簽發並交付予被上訴人
12 等情，均不爭執，故系爭本票為真正且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為
13 直接前後手等情為真正。本件兩造主張不同處在於上訴人主
14 張：伊交付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乃擔保陳建國交付上訴人間
15 系爭投資契約之投資款。被上訴人則抗辯系爭本票原因關係
16 為兩造間借款契約。揆諸首揭說明，被上訴人行使票據權
17 利，本就票據原因關係不負主張及舉證責任，上訴人如今提
18 出原因關係抗辯時，應由其就原因關係之確定負舉證責任，
19 此先予敘明。

20 (四)上訴人主張其與陳建國間存在系爭工程投資契約，陳建國因
21 此交付上訴人900萬元，為此提出招標公告、工程承攬契約
22 書、上訴人公司總經理施朝桂與被上訴人LINE對話紀錄截
23 圖、施朝桂與陳建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
24 03-114、115-178頁)。觀諸被上訴人與施朝桂LINE對話紀錄
25 觀之(本院卷第115、119、124、125、126、128、129頁)，
26 被上訴人：「牟希俾係知道我們是另一個金主嗎？」、「如
27 果不知道~千千萬萬任何人都不要透漏~會延伸很多問題」，
28 施朝桂回覆：「好的」；112年4月10日被上訴人：「領現
29 金...上次不是說會開票給我」；112年6月28日，被上訴
30 人：「你幫我開一張票300萬元的可以嗎?」；112年7月2日
31 被上訴人：「我投錢的事不要讓我哥哥知道喔」，施朝桂回

01 答稱：「沒有人會知道」；被上訴人「到時候錢是匯入宏泰
02 嗎？他到時候會不會不給錢啊」、「那錢什麼時候匯進
03 來」、「後續的請款有繼續在做嗎」、「宏泰有回你呢嗎」
04 「你有在朋友的聚會上說活動中心這個工程~我爸爸跟你拿3
05 00萬嗎」、「結果宏泰有匯錢進來嗎」、「今天估驗有送出
06 嗎」、「答應的資金都沒有回去~我公公那邊我好不容易安
07 撫下來~已經不太可能再說動了」、「宏泰不是說補齊什麼
08 尾款就會給你嗎？」、「第二期估驗如何了」等語。依上可
09 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實就系爭工程投資款有所討論、
10 並希望對此事要保密等語。

11 (五)再查，觀諸陳建國與施朝桂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39-1
12 40、143、147頁)，由施朝桂傳送檔案名為「淺草活動中心
13 工程估驗請款-第一期」之檔案，並發話：「目前扣除押金
14 3,150,000元、營造費用1,350,000元、工程花費約4,500,00
15 0元總共9,000,000元」、「現在停工中等鋼筋」、「1.電氣
16 工程分項施工計畫2.弱電工程分項施工計畫3.消防工程分項
17 施工計畫4.發電機工程分項施工計畫5.測試運轉計畫6.磁磚
18 工程施工計畫7.景觀鋪面工程分項施工計畫8.電梯工程施工
19 計畫-待確認」等語(本院卷第139-140、143、147頁)。依上
20 足見，施朝桂除傳送系爭工程施工計畫、進度予陳建國，並
21 定期回報系爭工程支出項目、明細予陳建國。綜上，上訴人
22 與陳建國、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工程資金流向、投資人保密
23 及工程進度、支出項目明細等為討論。足見，上訴人與陳建
24 國間確實存在投資契約，陳建國為此交付上訴人900萬元，
25 上訴人為擔保上開900萬元投資款而簽發系爭本票等情應足
26 以採信。

27 (六)再上訴人固主張系爭投資契約存在於上訴人與陳建國之間，
28 其與被上訴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云云。惟查，上訴人與陳建
29 國間存在投資契約，上訴人為擔保陳建國所交付900萬元投
30 資款而簽發本票，該擔保本票本可由陳建國親收或者交付陳
31 建國所指定之人，此並不影響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存在。況

上訴人於準備程序時自認：「系爭本票是上訴人直接簽發予被上訴人，當初之所以沒有簽發交付給陳建國是因為陳建國是里長，不方便以自己名義收受本票，上訴人就直接將系爭本票交付給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82頁），更證系爭本票是上訴人為擔保陳建國交付投資款，因陳建國為里長，為避嫌才由上訴人與陳建國協議將作為擔保投資款之系爭本票，交付由陳建國所指定之被上訴人。而今，該投資契約既尚未結算，系爭本票擔保之原因關係仍存在。從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得行使系爭本票票據債權之原因關係自仍屬存在，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請求權不存在，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不盡相同，然結果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之陳述，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法官 林雯娟

法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紹齊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據金額	請求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11月25日	3,000,000元	3,000,000元	未載	CH441629
2	113年7月10日	3,300,000元	3,300,000元	未載	WG0000000
3	112年4月11日	1,500,000元	1,500,000元	未載	CH441631
4	112年10月19日	500,000元	200,000元	112年11月19日	WG0000000
5	112年11月3日	150,000元	150,000元	113年1月31日	CH296081